

烟台三中教职工管理制度

一、 师德建设

1、 学校师德建设制度健全，有具体措施；认真落实《烟台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实施办法》，教师个人职业道德考核档案完善。

2、 教师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有良好职业道德，学生、家长满意率高。

3、 教师尊重学生人格，不歧视、侮辱学生，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现象，包括不以罚站、停课等手段惩戒违纪学生。在职教师不从事有偿家教，不强迫、动员、暗示学生接受各种形式的有偿家教和参加各种形式的补习班、培训班。教师不违反规定向学生推荐教辅资料。

4、 学校依法保障教师权益，不安排教师在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安排教师上课补课。

二、 教师专业发展

1、 学校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，每学年、每学期都有具体实施计划。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，计划实施中有经常性的督察、考核和奖励。保证教师培训经费的落实。

2、 积极支持教师参加上级部门和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、进修。严格执行校长、教师任职资格制度，每年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分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开展教师读书计划，激励教

师自主学习和主动发展。

3、 建立健全教师成长档案。

三、 教师评价制度

1、 教师评价体系内容全面，评价主体多元，注重过程性评价，综合考虑师德表现、工作态度、专业发展、工作量、工作难度和工作实绩等各个方面。不同学科教师评价标准应一视同仁。

2、 学校不向教师下达升学指标，不以学生考试成绩给任课教师排名次，不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作为奖惩教师的主要标准。

山东省烟台第三中学

